(上接C38版)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11,608,603.81	385,812.61	26,037,102.29	99,914,294.33		197,945,813.04
加:前期差错更正					-204,062.35		-204,062.35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11,608,603.81	385,812.61	26,037,102.29	99,710,231.98		197,741,750.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84,390,531.96	-504,440.52	-24,961,372.36	-84,124,269.98		-19,199,55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4,440.52		65,712,152.37		65,207,711.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50,000.00	10,242,737.25					11,592,737.2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50,000.00	2,295,000.00					3,64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656,385.50					7,656,385.50
3.其他		291,351.75					291,351.75
(三)利润分配				1,075,729.93	-97,075,729.93		-96,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75,729.93	-1,075,729.9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000,000.00		-96,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50,000.00	74,147,794.71		-26,037,102.29	-52,760,692.4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其他	4,650,000.00	74,147,794.71		-26,037,102.29	-52,760,692.42		
(五)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66,000,000.00	95,999,135.77	-118,627.91	1,075,729.93	15,585,962.00		178,542,199.79

(二)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141号"专项鉴证报告。依据经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4.36	-43.43	-0.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13.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0.28	1,546.16	204.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3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90	0.9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53	1.26	6.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73	11.57	-710.26
小计	2,650.47	1,516.45	-485.6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99.94	228.13	42.7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50.53	1,288.32	-528.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40.35	8,984.81	6,571.22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18.09	14.34	-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0,189.82	7,696.49	7,099.57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04%、14.34%和18.09%,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重大影响。

(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流动比率(倍)	2.70	2.87	2.75
2、速动比率(倍)	1.95	1.96	1.83
3、资产负债率(合并)(%)	23.71	24.34	28.96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25	25.09	28.68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4	0.06	0.05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62	6.91	8.35
2、存货周转率(次/年)	3.77	3.91	4.20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461.84	11,308.53	8,823.68
4、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10,654.07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09	1.08	1.04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2	-0.77	-0.45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51	40.16	37.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82	34.40	40.19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	1.36	1.00	1.88	1.36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	1.17	1.08	1.54	1.17	1.08

注: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五)管理层分析讨论

1、财务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27,631.66	61.70	23,644.56	66.53	18,853.32	75.01
非流动资产	17,151.92	38.30	11,892.58	33.47	6,280.58	24.99
合计	44,783.58	100.00	35,537.14	100.00	25,133.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资产结构基本稳定。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加10,403.24万元,增幅为41.39%,其中流动资产增加4,791.23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5,612.00万元;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9,246.44万元,增幅为26.02%,其中流动资产增加3,987.10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5,259.34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分别为75.01%、66.53%、和61.70%,主要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等,资产流动性和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99%、33.47%和38.30%,其中:2018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购置了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增加,主要系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2、盈利能力

(1)营业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装饰面料及沙发套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出租部分厂房收取的房租收入、水电费收入及原辅料销售收入等。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343.22	98.99	41,973.93	98.77	38,076.57	97.81
其他业务收入	493.39	1.01	522.19	1.23	853.55	2.19
营业收入	48,836.61	100.00	42,496.12	100.00	38,930.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81%、98.77%和98.99%,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9%、1.23%和1.01%,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2018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2017年减少331.35万元,降幅达38.82%,主要系子公司众望化纤2017年11月购买鼎石纺织的机器设备后,鼎石纺织不再运营,因此2018年公司不再对鼎石纺织出租厂房、收取水电费及销售零星原辅料。

(2)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分为装饰面料、沙发套和其他产品,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装饰面料	43,181.10	89.32	32,150.22	76.60	30,717.05	80.67
沙发套	4,708.15	9.74	7,814.76	18.62	4,990.86	13.11
其他	453.97	0.94	2,008.95	4.78	2,368.66	6.22
合计	48,343.22	100.00	41,973.93	100.00	38,076.57	100.00

公司专注于多品类、多规格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致力于通过品类丰富、规格齐全的高质量产品,满足客户在布艺家具制造、装修装饰等领域的应用需求。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来看,装饰面料及沙发套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78%、95.22%和99.06%。

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子公司众望化纤对外销售的DTY、子公司关于家生产销售的沙发以及其所从事的沙发翻新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类产品的销售金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2%、4.78%和0.94%,对主营业务收入贡献较低。

(3)主要利润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利润	14,496.48	9,341.41	8,078.37
利润总额	14,582.44	10,466.75	8,085.17
净利润	12,440.35	8,984.81	6,571.22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主要利润指标增整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5月14日,众望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2016年度现金红利9,600.00万元(含税)。

2019年3月6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2018年利润分配事宜通过了决议,决定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5,280.00万元(含税)。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3、现金分红条件及现金分红政策

(1)现金分红条件

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现金分红政策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及分配政策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拟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3月3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完成,则截至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15,607.59万元。

十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3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众望化纤

众望化纤于2007年3月14日注册成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众望化纤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796507164,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林山,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沿山村,经营范围:涤纶低弹丝生产、销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众望化纤100%的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众望化纤总资产1,182.55万元、净资产985.84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92.5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二)美国众望

美国众望成立于2011年5月17日,投资额为50万美元,负责人Thomas A. Finneran,住所为312 South Hamilton Street,Suite 101,High Point,Guiford County,North Carolina 27260,该公司主要从事装饰面料及制品的销售,该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浙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10018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美国众望100%的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美国众望总资产4,217.71万元、净资产1,418.76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508.8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三)越南众望

越南众望成立于2019年9月17日,投资额为50万美元,负责人杨林山,住所为越南平阳省新湖市庆平坊南新湖工业区D2大道4区M1号,主要从事沙发套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已取得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90046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已取得越南平阳省人民委员会平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投资登记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至2054年10月24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越南众望100%的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越南众望总资产127.65万元、净资产122.22万元,2019年度净利润-47.0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依据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下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各项目的投资及批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备案代码	项目环评批复
1	年产1,500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	46,800.00	46,800.00	2019-330110-17-03-012196-000	杭环余改备2019-48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00.00	3,400.00		
合计		50,200.00	50,200.00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装饰面料和沙发套,属于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1,500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扩充和提升,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经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且已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的编号为杭环余改备2019-48号《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项目备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涉及新增用地,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0062982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制度,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中高档装饰面料及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扩充和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有效提升公司的产品优势和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在设计研发方面,公司拥有一支实力强大、专业结构合理的设计研发团队,团队成员具有多年的设计研发经验、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前沿的时尚敏锐性。一方面,公司每年派遣相关设计研发人员参加国内外相关面料展、家具展来了解市场最新趋势与需求,学习国外有关产品设计的新理念、新材料和新工艺。另一方面,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的沙发、家具生产企业,受众群体广且信息量大,公司在产品设计过程中十分注重不同客户产品的定位与风格,通过定期对美国当地家具市场调研及行业潮流趋势的判断,向客户推出符合其家具产品风格的面料。除了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外,公司还通过自身的设计优势引导客户选择,从"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到一定程度上"挖掘客户潜在需求"的角色转变。此外,为了更好开拓美国市场,公司于2011年在美国设立子公司,有利于及时把握美国当地流行趋势,贴近客户需求,并且这种交互设计沟通的方式也使得客户的粘性也进一步增强。凭借一流的设计研发实力,公司多次获得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布艺家居十大竞争力品牌(金销奖)、年度纺织服装企业综合竞争力500强等荣誉称号。

在人员储备方面,公司组建了一支优秀、稳定的管理团队,拥有一大批在家纺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与研发人才、专业制造人才和营销人才。董事长、副总经理等中高层以上的人员,大多有10多年以上的家纺领域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行业技术素养,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有能力领导公司继续保持长期健康、稳定的成长。近年来公司重视人才引进,吸引了一系列高端人才,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专注于布艺行业,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增加公司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有利于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同时净资产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有较大程度的提高,公司规模和实力明显增加。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偿债能力、债权融资能力将会得到增强,从而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因财务摊薄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项目达产后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合计48,100.00万元,项目达产后前五年的年新增折旧费和摊销费最多,最多年份年新增折旧费、摊销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额	年折旧费及摊销费
年产1,500万米高档装饰面料项目	44,800.00	2,586.1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00.00	187.60
合计	48,100.00	2,773.7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顺利实施完成后,公司每年将新增销售收入(含税)39,820.00万元,新增利润总额10,634.00万元。因此,公司业务规模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扣除折旧和摊销的影响后仍有较好的盈利水平。从长期来看,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预期的市场销售规模的情况下,新增折旧和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贸易摩擦风险

2018年中美发生贸易摩擦以来,美国对中国向其出口的商品加征一定比例的进口关税,2018年-2019年加征关税的范围不断扩大,比例逐步提高。2020年1月16日,随着中美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贸易摩擦趋于缓和,此次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加征关税情况主要分为五个阶段:1、2018年9月24日至2019年5月9日期间,装饰面料中的非雪尼尔面料和沙发套产品加征关税10%,装饰面料中的雪尼尔面料未涉及加征关税;2、2019年5月10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装饰面料中的非雪尼尔面料和沙发套产品加征关税25%,装饰面料中的雪尼尔面料未涉及加征关税;3、2019年9月1日至今,装饰面料中的非雪尼尔面料和沙发套产品加征关税比例为25%,装饰面料中的雪尼尔面料纳入加征范围,加征比例为15%;4、2020年2月14日至2020年2月18日期间,装饰面料中的非雪尼尔面料和沙发套产品加征关税比例为25%,装饰面料中的雪尼尔面料加征关税比例由15%降至7.5%;5、2020年2月19日至今,装饰面料中的非雪尼尔面料加征关税比例为25%,装饰面料中的雪尼尔面料加征关税比例为7.5%,沙发套产品进入排除清单(排除有效期为2018年9月24日至2020年8月7日),加征关税比例由25%降至0%。

由于中国装饰面料生产企业在产业配套、生产工艺、生产能力以及人工成本等方面拥有相对明显的竞争优势,美国家具企业生产所需的装饰面料主要依赖向中国进口,且依赖程度不断提高,短期内上述竞争优势难以扭转。而发行人作为行业内较早开始自主设计的中国装饰面料生产企业,拥有专业的设计研发团队,且在美国家具重镇设立了子公司深耕美国市场,具有完整的设计研发和生产供应能力,整体综合实力较强,因此美国客户更难以找到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替代,使得公司在美国客户中价格谈判能力较强,价格较为刚性。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中被加征关税的部分为直接出口至美国销售的在加征关税目录中的产品。2018年、2019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中涉及被加征关税部分的金额分别为3,060.02万元、11,893.6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9%、24.60%,公司与部分核心客户通过协商就所加征的关税进行共同分担,2018年和2019年公司与客户共同承担关税部分的销售额分别为2,466.27万元、6,769.13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8%、14.00%。经测算,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因加征关税导致公司2018年、2019年少取得收入167.78万元、412.32万元,毛利率下降0.40%、0.85%。

目前中美贸易摩擦产生的新增关税主要由美国客户承担,且已形成一个相对平衡的结果,从财务数据来看对公司的影响较为有限,同时公司主要客户也在积极地通过在越南、墨西哥等地设立加工基地或通过代工厂采购中国的装饰面料境外加工后再出口至美国等地,进行全球化战略布局等方式采取应对,以有效抵御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此外,公司也通过在越南设立境外加工基地来减少贸易摩擦的影响。考虑到客户和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布局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无法全部化解风险,如果中美贸易环境进一步恶化,中美贸易摩擦剧烈升级,关税进一步大幅提高,导致公司增加关税的承担比例或者客户因无法承担巨额关税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则都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与国际上的布艺生产企业竞争,设计和研发是主要的竞争领域。公司长期以来深耕美国市场,凭借前沿的设计、先进的工艺、稳定的质量、快速的交期和优质的服务,与Ashley、La-z-boy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美国当地CULP、Valdese、STI等布艺企业是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其在设计理念、技术水平、市场开拓等方面均具有较强实力。若公司未来不能适应市场变